

社團法人高雄市舊城慈愛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.10.

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舊城慈愛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獎勵優秀之清寒弱勢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。

二、名額：位於左營區之高中、職，每校每學年各 10 名，每名 3000 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設籍高雄市、並在左營區就讀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（不含補校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之學生）。
- （二）未請領政府機關獎學金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（1）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（2）清寒單親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（3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父母或本人）（4）新住民家庭
- （三）學年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。
- （四）本獎助學金以學校為單位核定並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。檢附申請書請備妥以上資料郵寄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70 號社團法人高雄市舊城慈愛會黃武權總幹事收。或 LINE 黃武權 ID：0929682007
如有疑問請電手機 0929682007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- （一）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止

五、經審查合乎條件者將專函通知；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六、本會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基金支應；相關名額及金額依本會財務狀況適度調整，並以本會公告為準。

理事長康誼任